

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6〕8号

签发人：李宏振

关于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 1000 吨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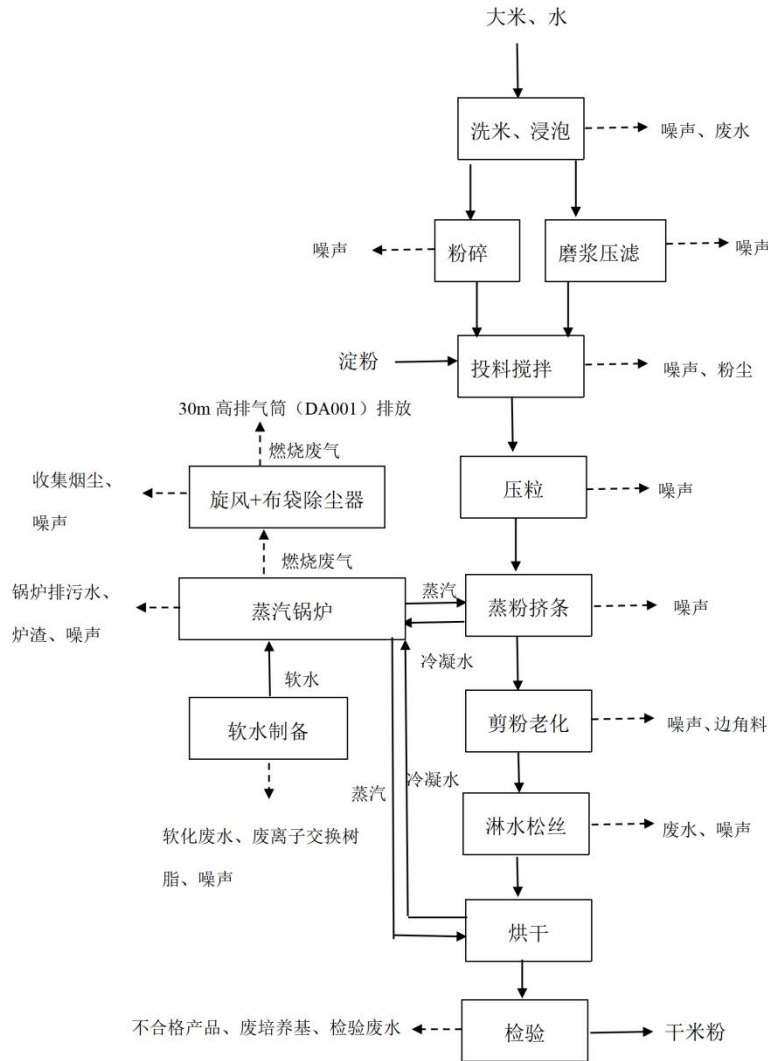
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柳州市柳北区佰荣米粉厂年产 1000 吨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 D-61 地块 3 号楼一楼 2 号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600 m²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。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建设生产车间，年产 1000 吨米粉。
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602-450205-04-01-462892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已建成厂房安装及调试生产设备，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、扬尘、固废、少量污水等污染

物等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，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减小噪声影响，严禁在午间及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不外排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建筑垃圾、施工包装废物回收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及臭气浓度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本项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；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本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处理满足《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6817-2025）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五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—般固废和生活垃圾。—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废离子交换树脂、炉渣、收集烟尘、废培养基、废包装材料、污

泥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6年5月20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